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楊兆豐

　　楊秀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楊兆豐、楊秀萍與被告楊俊哲、楊俊祥間分割遺產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提出下列證據：

　被繼承人林月雲所遺之新北市○○區○地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，業已辦妥繼承登記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已函請原告等提出前開資料，然原告等迄今未提出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全